

关于进一步优化资产支持计划分期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保险资产管理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资产支持计划分期发行工作，简化发行前登记流程，根据《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资产支持计划和保险私募基金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及《资产支持计划产品发行前登记管理规则》（以下简称《登记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就资产支持计划（以下简称产品）分期发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分期发行是指产品取得登记编码后，在满足募集规模确定且交易结构一致的前提下，采取“一次登记、分期发行”的方式。

二、受托人向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登公司）申请产品发行前登记时，对基础资产具有较高同质性且计划采取分期发行的，可采用模拟资产池通过框架性协议申请登记。受托人应说明产品预计发行期数和发行计划。

三、本通知所指同质性是指基础资产属于同一类别，业

务形态相同，法律界定一致，且风险特征不存在较大差异。各期产品应设置相同的基础资产合格标准，且合格标准中应包括清晰明确的资产质量控制条款。各期产品发行所确定的基础资产池与发行前登记时提供的模拟基础资产池应进行质量对比。例如，将基础资产数量、期限、利率、借款人等对底层基础资产现金流具有重要影响的要素进行对比（相关要素详见附件）。

四、模拟资产池应满足基础资产合格标准的要求，且规模应不低于申请登记规模的 20%。模拟资产池应具有代表性，能够真实反映所对应的基础资产的整体情况和基本特征，与各分期发行产品的基础资产在影响资产质量的关键指标上应无明显差异。

五、产品现金流测算应当以历史数据为依据，结合产品交易结构设计对各分期产品基础资产未来的现金流情况进行合理预测和分析，并对基础资产现金流测算的结论发表明确意见。基于经营活动预期产生现金流的，经营活动应真实、合法，形成基础资产的法律协议或文件（如有）应合法、有效，价格或收费标准符合相关规定。

六、申请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的产品，受托人应充分评估原始权益人业务发展需求、基础资产现存规模及自身资金募集能力等情况，合理确定申请产品登记总额度。就同一原始

权益人或核心企业的同类基础资产同时提交多个产品登记申请的，受托人应结合其主体资质、基础资产质量等情况说明申报登记金额的合理性，明确基础资产的筛选标准、确认流程及各分期发行安排，加强尽职调查以确保各期产品对应的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

七、分期发行的产品，受托人和相关参与方应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丰富的资产证券化业务经验。

各期发行时，原始权益人或增信机构应资质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外部评级下调、重大经营风险、重大违约或重大违法违规等可能导致产品出现兑付风险的情形，且能够持续产生与登记规模相适应的基础资产规模以满足分期发行的需要。

八、分期发行的产品，各期产品交易结构和增信方式原则上应与产品发行前登记申请材料中的相同。

九、分期发行的产品，各分期产品应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受托人应当为每只产品单独开立托管账户并明确各期产品对应的基础资产，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十、各期产品名称应体现当期产品的期数，在协议文本及产品文件等材料中应体现分期发行及各期产品的勾稽关系。

十一、各期产品应在发行前完成基础资产的确定工作。产品发行前登记时，基础资产完成确定的，如受托人根据募集情况，需要在分期发行环节根据各期产品情况对已确定的基础资产进行分别交割，应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基础资产集中度充分揭示风险。

十二、受托人应于各期产品发行前3个工作日在登记系统预登记模块中提交分期发行申请材料，并保证分期发行产品募集材料与向投资人等披露的材料一致。中保登公司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出具不予发行意见的应说明理由。

分期发行涉及产品要素变更的，受托人应在分期发行申请中一并提交产品要素变更的相关材料。若产品要素变更涉及主要参与方、基础资产、交易结构、增信方式或其他可能导致产品实质变更事项，受托人应重新履行产品发行前登记程序。

十三、受托人应在产品取得登记编码一年内完成首期产品发行，末期产品发行距首期产品发行时间不超过一年，累计发行规模不超过登记规模，受托人应在各期产品发行之日（不含）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保登公司提交设立报告。

十四、产品取得登记编码一年内，未完成产品设立的，登记编码予以注销并在中保登公司官网进行信息公示。

十五、受托人应切实履行受托责任，保障分期发行产品的每期基础资产均符合《暂行办法》及本通知的相关规定。中保登公司将根据受托人履职情况对其履约能力进行评估。受托人或其他参与主体在分期发行过程中违反《暂行办法》或本通知相关规定的，中保登公司将报告监管部门，并视情况采取相关自律措施。

特此通知。

附件：分期发行材料清单

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

附件

分期发行材料清单

一、登记申请阶段

（一）产品拟采取分期发行方式的，受托人及项目律师应在发行前登记申请材料中明确分期发行的总体安排，包括拟发行总额、发行期数、各期发行计划等，并说明对各期产品的尽职调查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时点、方法、内容、范围、程序等。

（二）受托人及项目律师应对项目是否符合本通知关于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交易结构、增信安排等方面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受托人应在发行前登记申请材料中明确基础资产合格标准，披露原始权益人同类资产的历史表现。

（四）受托人应对模拟基础资产池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根据资产类别和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合理的统计分析维度和指标，并在实际发行前，将各期产品发行所确定的基础资产池与发行前登记时提供的模拟基础资产池应进行质量对比。

债权类资产原则上包括但不限于，入池资产数量特征、入池资产期限特征、入池资产利率特征、入池资产借款人特征、入池资产贷款用途、入池资产分布等情况。其中：

融资租赁类资产原则上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债权笔数、借款人数量、租赁合同初始总金额、未偿本金总余额、借款人平均未偿本金余额、单笔债权最高本金余额、单笔债权平均本金余额、单笔债权最高合同金额、单笔债权平均合同金额等；加权平均贷款合同期限、加权平均贷款剩余期限、加权平均贷款账龄、单笔贷款最长剩余期限、单笔贷款最短剩余期限；加权平均贷款利率、单笔贷款最高年利率、单笔贷款最低年利率；承租人及租赁物情况、承租人行业及地区分布、利率与计息方式、担保方式、关联交易等情况。

小额分散类资产原则上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笔数、借款人数量、贷款合同初始总金额、未偿贷款本金总余额、借款人未偿本金余额范围、单笔贷款最高本金余额、单笔贷款平均本金余额、单笔债权最高合同金额、单笔债权平均合同金额等；加权平均贷款合同期限、加权平均贷款剩余期限、加权平均贷款账龄、单笔贷款最长剩余期限、单笔贷款最短剩余期限；加权平均贷款利率、单笔贷款最高年利率、单笔贷款最低年利率；加权平均借款人年龄、年龄范围、性别、底层借款人影子评级（如有）。

二、分期发行阶段

（一）针对每期发行的产品，受托人应提交如下材料：

1. 分期发行的申请报告。

2. 当期产品的资产买卖协议、基础资产清单等协议文件。

3. 当期产品的募集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内部信用评级报告等其他产品材料。

4. 不涉及产品实质性要素变更的，受托人可按照《登记规则》在产品分期发行申请报告中一并提交要素变更说明，以及变更对应的相关材料。

如上述材料与发行前登记申请时提交的内容没有发生变化，出具机构应予以书面说明。

（二）受托人应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发行所确定的基础资产池的情况进行充分披露，相关统计分析维度应与模拟基础资产池一致并逐项比对。受托人及律师应对基础资产是否符合合格标准、实际基础资产池与模拟基础资产池的对比情况发表意见。

《募集说明书》中，现金流测算应披露预测假设因素、预测方法和预测结论，并结合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相关历史数据说明预测方法和相关指标设置的合理性。交易结构中，基础资产约定循环购买安排的，应提供基于循环购买的动态现金流测算。

现金流压力测试的相关方法以及结果，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压力因素、参数设置以及取值原因和合理性等，并应当

披露压力情况下各兑付期间的现金流覆盖倍数。

产品交易结构涉及持有其他金融产品、未上市公司股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以及不动产等情况的，《募集说明书》应穿透披露底层资产情况及其相关交易合同。